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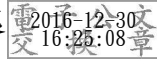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459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(共1個電子檔)(04593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茲修正發布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第10點，並
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審查要點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第10點修正總
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12/31



1050005610

有附件